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3 年 12 月 10 日 第 1 次所務籌備會議通過
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核備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組織規程第 3 條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為所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負責審議、監督並稽核本所所務。
- 第 3 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- 一、 研議本所各種規章與辦法。
 - 二、 研議本所發展方向與計畫。
 - 三、 本所教育計畫之擬定與修訂。
 - 四、 研議本所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學生輔導計畫事項。
 - 五、 研議本所儀器、設備(施)購置計畫事宜。
 - 六、 研議設置各項委員會及遴選委員組成之。
- 第 4 條 本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之；必要時得聘請校內相關背景教授、副教授擔任所務委員，並得邀請兼任教師、研究生代表或議案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5 條 本會由所長召開並主持；所長因故無法召開會議時，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第 6 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。所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本會所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所長應於二個星期內召開。
- 第 7 條 本會須所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及法令辦理。